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 戴小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9日通报,在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协调下,山西、四川两省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联合行动,近日成功摧毁一个特大制售商标侵权和伪劣白酒的违法犯罪网络。

本次行动一举查获山西省吕梁市、太原市一带相关违法产品的生产、藏匿、包装与商标印制和邮寄场所7处,网络直播销售点1处,查获涉嫌侵权假冒白酒近2万箱、假冒包材70余万件、制假设备14台、大型储酒罐41个。截至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2.6亿元,公安机关传唤22人,采取强制措施11人,其中移送审查起诉2人。

经查,山西文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赵某某夫妇在互联网平台从事酒类销售业务。为获取更高利润,找到山西省吕梁市汾香酿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某,要求其生产侵权假冒剑南春、五粮液等名优白酒,用于网络销售。裴某委托无生产资质的山西省吕梁市武后乡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以食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勾调的配制酒冒充白酒。上述白酒标注“剑南春”“五粮液”“五粮原液”“五粮酒”“五粮麴”“五粮贡酒”“泸州老窖特曲”“四川泸州老窖特曲”等商标,供应赵某某夫妇对外销售。

涉案产品除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外,还存在虚标生产日期冒充“老酒”的违法行为。标称生产年份多为1990年至2010年,有的甚至标称20世纪80年代生产,通过直播平台话术包装为存放数十年的“老酒”销售。

市场监管总局介绍,2024年至2025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违法经营额超过1000万元的商标侵权案件30余起,超过1亿元案件11起。



2025年11月5日,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山西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转运窝点查获的假冒名优白酒。

山西、四川两省联手摧毁特大假酒网络,已查明涉案金额两亿六千万元

查获五粮液等侵权假冒白酒近两万箱



在电商直播间里销售的“五粮液老酒”。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细节披露

“五粮液”100多元一箱,哪来的

——起底直播间“名优老酒”造假产业链

“老哥们,处理一批库存老酒,20年陈酿,卖一瓶少一瓶”……当前,在一些平台的电商直播间里,“年份老酒”生意火爆。热销背后,一些所谓的“年份老酒”却暗藏猫腻。

“新华视点”记者跟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查处了一个依托网络售往全国、销售金额超2.6亿元的特大制售假冒仿冒名优白酒犯罪网络,揭开其从制作、罐装、转运到直播销售的造假假全产业链条。

“五粮液老酒”有猫腻

山东消费者王先生在某短视频平台某直播间看到主播介绍:“天地盖老五粮,每瓶都是1997年封存,现在促销价168元一箱。”王先生觉得价格很优惠,于是赶紧下单。

然而到手后,王先生发现购买的“五粮液老酒”有猫腻。该快递寄出地是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生产厂址也与五粮液唯一产地四川宜宾相去甚远。随后,王先生拿了家中的五粮液与购买的“老酒”对比,这才发现,“老酒”瓶身上写的是“五粮液”。“粮”“稂”十分相似,且酒的包装、设计几乎与真酒一样,不仔细看很难发现端倪。”王先生说。

王先生购买的这瓶“擦边”五粮液的“老酒”,产自山西省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的造假窝点。经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跟踪摸排一年多发现,该窝点“名酒”由文水县裴某生产,由山西省太原文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赵某某夫妇利用电商平台大肆销售。

2025年11月5日一早,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对该案展开收网行动。当日,记者跟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来到该村的涉案点。

在生产窝点,记者看到,数十个储酒罐摆放在院内,破旧的灌装生产线充斥着难闻的刺鼻味道,旁边已灌装好的白酒堆积如山,合格证、防伪胶等物品散落在一旁。在转运窝点,数千件假冒的名优白酒堆满整院,包括不少“中国四川五粮液”“剑南春”“四川泸州老窖特曲”,旁边屋子里则堆放数十箱造假的包装材料。在印刷窝点,一台大型数字印刷机旁放着大量印有“五粮液”“剑南春”和“配料表”的模板。

收网行动当天,办案组共捣毁制假窝点3处、仓储窝点4处,查封制假

设备55台,查获侵权假冒剑南春、仿冒五粮液等名优白酒1.9万余件。

四大套路欺瞒误导消费者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该窝点无生产许可证,在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间购进食用酒精2912.75吨,勾兑成配制酒,再灌装至自制酒瓶中,用生锈钢剂将瓶盖做旧,并用做旧包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厂名、厂址。

通过包装成“名优老酒”,这些假酒累计销往全国20多个省份,涉案金额达2.6亿元。

——用近似字“傍名牌”误导消费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剑南春”已构成商标侵权,“五粮液”是商标仿冒,它们模仿真品的字体、包装设计,使用近似字来误导消费者。在网络直播中,画面一闪而过,消费者很难辨清真伪。此外,“四川泸州老窖特曲”也是误导消费者以为是“泸州老窖”。“商标侵权、商标仿冒均构成商标违法。”该负责人表示。

——仿造陈年老酒“以假乱真”。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仿造陈年老酒一方面是利用消费者对年份酒的追求,一方面是因为新酒的防伪技术门槛更高,而老酒更易仿造。此外,按我国相关法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该窝点仿造的多款老酒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过期,“这也是造假者为后期给自己减轻处罚做准备”。

——用饥饿营销、回避关键词诱导消费者。

在假酒窝点直播间的电脑里,记者看到数十个广告视频及文案。视频中,主播喊着“入口都是回忆”等煽情口号,再配合“限时50单”“倒计时10秒”等饥饿营销手段,让不少消费者掉入陷阱。主播在直播时不直接提“五粮液”“剑南春”,而是用“老五粮”“水晶剑”进行诱导,同时规避平台监管。

——利用假酒价值不高、消费者嫌退货麻烦的心理获得暴利。

办案人员说:“很多消费者收到‘老酒’后发现货不对板,但因为价格不高,不少人嫌退货麻烦且邮费不低,便自认吃亏。”进货价仅48元一箱的“五粮液”“剑南春”,在直播间的售价普遍在168元至数百元不等,利润率高达250%以上。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李倩薇 薛晨 (据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没走加班审批 算加班吗?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记者 吴文渊)在职场中,为了拼项目、赶进度,很多人早出晚归,想找公司要加班费,却可能碰上一句“你没走加班审批,不算加班”的答复。

这样的说法站得住脚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涉加班审批劳动争议案件。

2019年8月,张某入职某科技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实行标准工时制。该公司《考勤管理制度》规定:加班需要填写《加班确认单》,经过各级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认定,自行延长工作时间又未及时补办加班审批手续,不视为加班。

2021年12月,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延时加班工资及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18万余元。张某主张其在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某科技公司要求员工周一至周五打卡时间为9:00至21:00,周六为9:00至17:30,每天午休时间为一小时,周日休息。为证明该主张,张某提交公证书等证据,显示公司曾通过邮件和钉钉方式明确通知上述工作时间要求。

公司辩称,张某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8:00,中午休息一小时,周末休息,且主张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加班需提前走加班审批流程,未经审批的加班不算加班,因此张某打卡时间并不等于工作时间。即便张某存在延时加班,也应在扣除午休一小时的基础上,再扣除一小时的晚餐时间。经查,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扣除用餐、休息时间后,张某累计存在延时加班338小时、休息日加班132小时。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提交的公证书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实际执行的考勤打卡与某科技公司所主张的考勤时间不同,客观存在延时和休息日加班事实。某科技公司虽以“未经审批”为由否认,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认定,张某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期间存在延时及休息日加班,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张某延时加班工资33000余元及休息日加班工资27000余元。

法官表示,加班审批制是不少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目的是避免员工因效率低或自主延长工时而产生不必要的加班费。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没审批,加班就不存在。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公司有加班审批规定,员工应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的,则需要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加班确实发生。仅凭打卡记录单方主张存在加班事实的,法院仍需结合其它事实综合予以认定。